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1 8 日  
經 本 校 1 0 6 學 年 度 第 3 次 招 生 委 員 會 會 議 通 過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107 學年度 碩士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 51 號  
電話：(05)3623133 或 3622889 轉 223、225、226 招生處  
傳真：(05)3622505  
網址：<http://www.toko.edu.tw>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 碩士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簡章	106年10月18日(三)	簡章下載網址 <a href="http://recruit.toko.edu.tw/">http://recruit.toko.edu.tw/</a>
報名及繳交資料	1. 網路及通訊報名： 106年11月7日(二)至106年12月8日(五) 2. 現場報名 106年11月7日(二)至106年12月11日(一)	●網路報名網站 <a href="http://140.130.212.148/enroll/">http://140.130.212.148/enroll/</a> 1. 郵寄辦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2. 現場辦理：資料請繳交至本校行政大樓A101招生處(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無辦理收件業務)。
准考證寄發	106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五)	
公告試場	106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三)	當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a href="http://recruit.toko.edu.tw/">http://recruit.toko.edu.tw/</a> )
面試	106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四)	
寄發成績單	106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四)	
總成績複查截止	107 年 1 月 2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前截止	限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依規定不予受理，傳真：05-3622505。
公告榜單及 寄發錄取通知	107年 1 月 5 日 (星期五)	當日下午4時前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 <a href="http://recruit.toko.edu.tw/">http://recruit.toko.edu.tw/</a> ，同時以專函通知錄取考生，請考生於公告日自行上網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致考生權益受損，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通知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正取生報到	1. 通訊報到：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7 日(星期三) (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到：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9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107.1.19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
備取生報到	107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17:00 前	備取生於 107.1.26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一、簡章取得方式：

簡章免費下載，請考生逕至招生處網頁<http://recruit.toko.edu.tw/>下載，並於報名網頁<http://140.130.212.148/enroll>線上報名。

### 二、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一)掛號郵寄：613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1號  
稻江技科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二)親自送件：請於收件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上午09:00-12:00、下午1:30至5:00)，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1樓A101室)。

### 三、簡章公告時間：自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網站首頁」，「稻江招生訊息」之招生處網頁中「最新消息」。

##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1號

總機代表號：(05)362-2889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報到	招生處	225
註冊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12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562
	會計室	651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330
研究生獎助勵學金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320
兵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351
住宿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05-3624104#9

# 目

# 錄

壹、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科目.....	1
貳、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5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5
肆、報名費.....	6
伍、成績計算方式.....	7
陸、錄取規定.....	7
柒、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辦法.....	7
捌、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7
玖、報到及註冊入學.....	8
拾、考試申訴之處理.....	8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9

##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網路報名流程圖.....	11
附錄三：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交通路線說明.....	12
附錄四：考試之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13

## 附表

- 附表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甄試入學報名表
- 附表二：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書
- 附表三：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准考證
- 附表四：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
- 附表五：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附表六：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持國外、大陸、香港或澳門學歷查認切結書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招生系所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所	<b>動畫遊戲設計學系</b>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b>5名</b>
報名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06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附錄一】</p> <p>二、不限系別。</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佔80%。</p> <p>二、面試:佔2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規定事項	<p>一、繳交書面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資料表。</li> <li>2. 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推薦函、自傳、研究計畫、作品集、證照或得獎事蹟、已發表之學術研究報告、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幹部證明等。</li> </ol> <p>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p> <p>三、入學後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所網址。</p>
洽詢電話	<p>查詢服務：05-3622889#223、225、226(招生處)</p> <p>學院辦公室：民生學院大樓三樓E340教室</p> <p>學院辦電話：05-3622889#809(動畫遊戲設計學系)</p>
系所網址	<p><a href="http://agd.toko.edu.tw/">http://agd.toko.edu.tw/</a>※相關招生資訊以本校107學年度招生簡章為主。</p>

系所	餐飲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名
報名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06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附錄一】 二、不限系別。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佔80%。 二、面試:佔2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規定事項	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傳、研究計畫、學術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證照、競賽成果證明或得獎事蹟、作品集或著作等...。) 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 三、入學後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所網址。
洽詢電話	查詢服務:05-3622889#223、225、226(招生處) 學院辦公室:民生學院大樓二樓E210教室 學院辦電話:05-3622889#861(餐飲管理學系)
系所網址	<a href="http://hm.toko.edu.tw/">http://hm.toko.edu.tw/</a> ※相關招生資訊以本校107學年度招生簡章為主

系所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名
報名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06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附錄一】 二、不限系別。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書面審查:佔80%。 二、面試:佔2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規定事項	一、資料審查： 1.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 自傳一份。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計畫、推薦函、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 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 三、入學後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所網址。
洽詢電話	查詢服務：05-3622889#223、225、226(招生處) 學院辦公室：民生學院大樓二樓E210教室 學院辦電話：05-3622889#891(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系所網址	<a href="http://lrtm.toko.edu.tw/">http://lrtm.toko.edu.tw/</a> ※相關招生資訊以本校107學年度招生簡章為主。

系所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份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名
報名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06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附錄一】</p> <p>二、不限系別。</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佔80%。</p> <p>二、面試:佔20%。</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規定事項	<p>一、資料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li> <li>2. 自傳一份。</li> <li>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計畫、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li> </ol> <p>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p> <p>三、入學後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所網址。</p>
洽詢電話	<p>查詢服務：05-3622889#223、225、226(招生處)</p> <p>學院辦公室：民生學院大樓二樓 E222 教室</p> <p>學院辦電話：05-3622889#839(幼教系)</p>
系所網址	<p><a href="http://1rtm.toko.edu.tw/">http://1rtm.toko.edu.tw/</a>※相關招生資訊以本校107學年度招生簡章為主。</p>



## 貳、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 一、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 二、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06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注意事項※

1. 國軍官兵志願役人員應依國防部規定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2. 應屆畢業生得由學校出具證明，考生填具切結書後，准予報考，其報名表上畢業年月請一律填寫107年6月。
3.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錄取考生於註冊時須繳交學歷證書正本，符合報考資格者始可註冊入學，否則取依規定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網路通訊報名：106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06年12月8日(星期五)，請參閱【附錄二】

具有報考資格之考生，於規定報名時間內登入( <http://140.130.212.148/enroll/> )，於報名表上填寫該就讀志願學系，最多可填3個志願，網路報名並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及相關報名表後，至各地郵局繳納報名費(帳號：31470573，戶名：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再將繳費收據貼於報名表(正表)欄位中，並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規定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以郵戳為憑】

### 二、現場報名：106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

具有報考資格之考生，於規定報名時間內登入( <http://140.130.212.148/enroll/> )，於報名表上填寫該就讀志願學系，最多可填3個志願，網路報名並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及相關報名表後，至各地郵局繳納報名費(帳號：31470573，戶名：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再將繳費收據貼於報名表(正表)欄位中，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規定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並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106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到本校A棟行政大樓A101招生處報名。

### 三、報名資料袋裝封順序：

- (一)報名表(正表)(附件一)：列印網路報名，並請貼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一張及繳費收據。
- (二)報名表(副表)：列印網路報名，將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繳費收據貼於報名表(副表)，並貼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一張。
- (三)繳納報名費：(每名考生需繳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1. 網路報名郵寄者：請逕向郵局辦理劃撥(郵撥帳號：31470573，戶名：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將收據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2. 現場收件者：請逕向郵局辦理劃撥(郵撥帳號：31470573，戶名：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收據及報名資料現場繳交。

**(四)報名之資料與證明，其項目如下：**

1.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繳交「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學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正反兩面，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符合提前畢業者，應請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內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3. 各學系指定繳交之資料。(詳請參閱「參、招生系所、名額及相關規定」)

**※推薦函(格式如附件二)應請推薦人填妥密封，並於封口上簽名。**

4. 除成績單或服務證明繳驗正本外，其餘一律繳驗 A4 影本，驗後恕不退還。

**(五)准考證(附件三)：考生依其報考之系所，貼上二吋彩色正面照片並填寫姓名。**

**※注意：經錄取學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特種身分考生**

1. 現役軍人(志願役)、軍事機構現職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以上具特殊身分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2. 義務役軍人報考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或 107 年 9 月 10 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需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則須繳交正本。
4. 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 肆、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1,500)元整。**一律郵局劃撥，戶名：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郵撥帳號：31470573。

(一) 凡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申請報名費優惠減免百分六十，報名費為新台幣陸佰(\$600)元整，並檢具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核。

(二) 凡本校應屆畢業生者免報名費，請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 二、退費規定：

(一) 合乎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若已全額繳交報名費，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回優惠減免之報名費。

(二)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交報名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三) 資格不符、表件不全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可退 1/3 報名費。

(四)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手續可退半額。

(五)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後 10 天內檢附文件郵寄至招生處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伍、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甄試項目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 二、甄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計算方式如下：  
單項目成績 = 該項目原始得分 × 該項目佔總成績比例  
甄試總成績 = 各單項目成績之總和

## 陸、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各系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
- 四、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內，如由備取生於遞補截止日前依序遞補後，若遞補作業截止日期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即併入本校「107 學年度碩士考試入學招生」之名額內。

## 柒、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單寄發：  
成績單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寄出，如於 107 年 01 月 02 日（星期二）仍未接到成績單，請電洽招生專線(05)3623133 或 (05) 3622889 轉 223、225、226 查詢。
- 二、複查期限：請於 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截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手續：
  - （一）成績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壹佰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並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附表四），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等相關資料一併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以複查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閱讀、抄寫、複印或攝影，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郵寄地點：請逕寄 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 51 號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捌、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錄取名單將於 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於本校網站「招生處網頁」中「最新訊息」公佈，同時以專函通知錄取考生，請考生於公告日自行上網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致考生權益受損，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通知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網址：<http://recruit.toko.edu.tw/>）

## 玖、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報到：

- (一) 正取生經本會招生公告錄取，以通訊報到方式者，應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三）完成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現場報到方式者，於 107 年 1 月 19 日（五）17:00 前至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 A101 教室）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及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時，應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書（如附表五），以掛號信函寄本校招生處。
- (三) 備取生，將於正取生報到結束後電話通知，並於 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至招生處（行政大樓 A101 教室）完成報到手續。

### ※備註：

1. 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入學資格，如發現不符入學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2. 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本校招生處。
3. 持大陸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應依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4.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應依照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5.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註冊入學

- (一) 錄取新生應另依本校新生入學通知，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學歷證書正本，否則依規定不得辦理註冊入學。
- (二) 應屆畢業生考試錄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並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並依規定不得辦理註冊入學。
- (三)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入學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依法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拾、考試申訴之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 7 日之內以具名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逾申訴期限者。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討論後予以函覆申訴人。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入學通知及註冊相關資料將另行寄發。
- 二、各項應繳交之文件影印本，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本校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系所，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經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證件，始得註冊入學。缺繳和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規定開除學籍；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五、錄取生入學後經各學系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參加學位考試，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六、原住民、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等特種身份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處辦理申請，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七、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址、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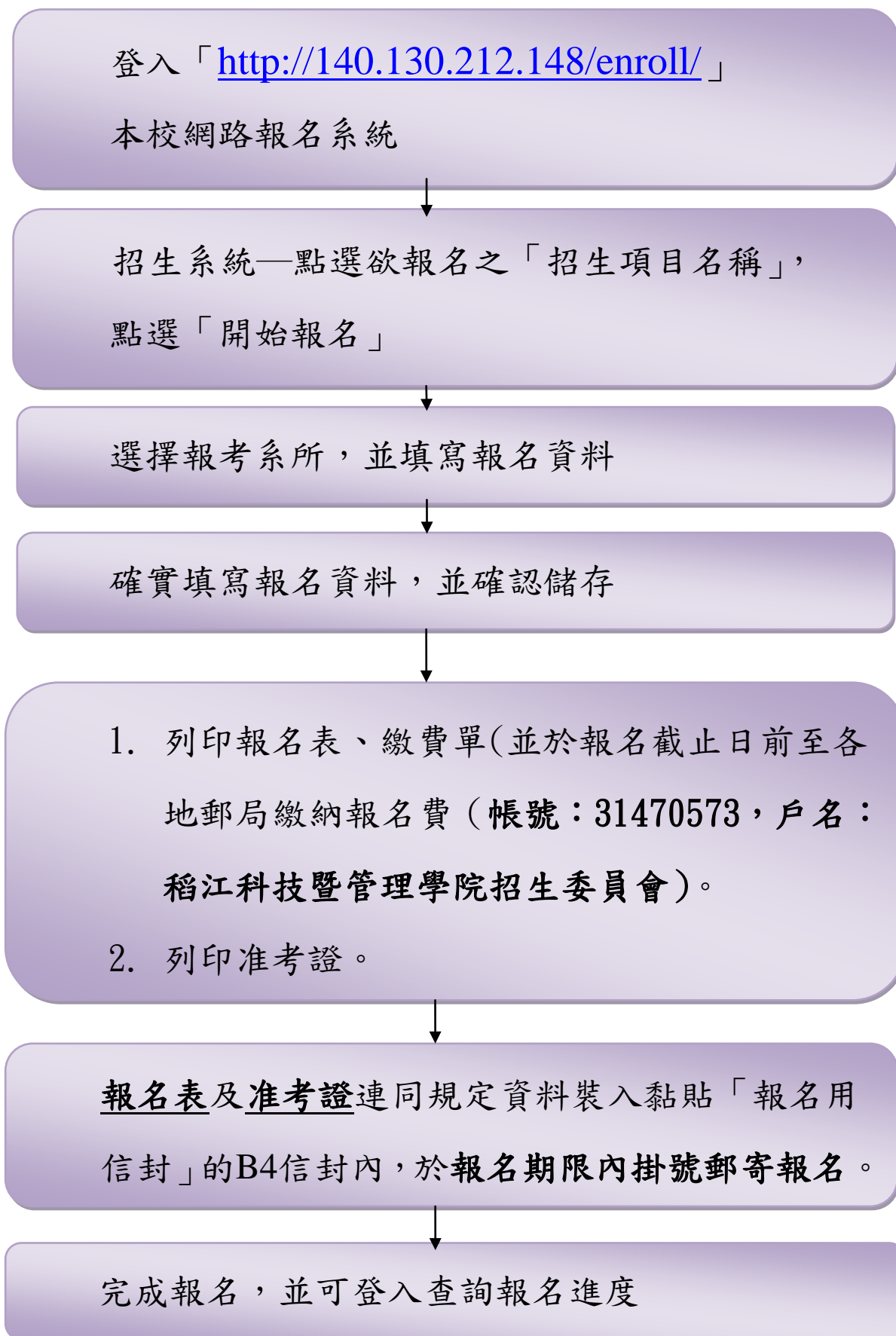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網路報名流程圖



## 【附錄三】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交通路線說明



自行開車	<p>中山高速公路：南下過「水上交流道」(270.4 公里) 約 2.5 公里，可抵達「嘉義系統交流道」(272.9 公里)，轉由 82 號快速道路西行往鹿草朴子方向，至祥和交流道下往學府路一段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北上過「新營收費站」(280.7 公里) 約 8 公里，可抵達「嘉義系統交流道」(272.9 公里)，轉由 82 號快速道路 西行往鹿草朴子方向，至祥和交流道下往學府路一段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p>
	<p>南二高：南下過「中埔交流道」(297.5 公里) 約 1.5 公里，可抵達「水上系統交流道」(300.6 公里)，轉由 82 號快速道路西行往鹿草朴子方向，至祥和交流道下往學府路一段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北上過「白河交流道」(311.7 公里) 約 11 公里，可抵達「水上系統交流道」(300.6 公里)，轉由 82 號快速道路 西行往鹿草朴子方向，至祥和交流道下往學府路一段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p>
	<p>省道台一線：往南走省道台一線至水上 168 號縣道十字路口又轉西行，至嘉義縣政府前一個紅綠燈左轉 45 號縣道往南 1 公里左側。北上到南靖鄉，轉由 82 號快速道路西行往鹿草朴子方向，至祥和交流道下往學府路一段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p>
台鐵	<p>搭乘至嘉義火車站，下車後，請自「嘉義縣公車」總站搭乘朴子線公車經「嘉義縣政府站」，到「稻江站」至本校。</p>
客運	<p>統聯客運：由台北民權西路站(經三重)搭乘「台北-東石、朴子線」，或由台中朝馬站搭乘「台中-東石、朴子線」，經嘉義縣政府站，到稻江站至本校。</p>
	<p>國光客運：至嘉義站下車，下車後請自「嘉義縣公車總站」搭乘朴子線公車經「嘉義縣政府站」，到「稻江站」至本校。</p>
	<p>國光客運：至嘉義站下車，下車後請自「嘉義縣公車總站」搭乘朴子線公車經「嘉義縣政府站」，到「稻江站」至本校。</p>
高鐵	<p>搭乘至「高鐵嘉義站」，下車後可轉乘免費接駁車往朴子線經「嘉義縣政府站」，到「稻江站」至本校。</p>

或請參閱 <http://www.toko.edu.tw/files/11-1000-12.php> 動態路線說明



## 【附錄四】

# 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

## 考生應注意事項

### 壹、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負責人員宣佈後，考生立即停考，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已完成考試者之成績表，概由試場負責人收齊後，送交計分組。
- 二、因空襲警報尚未考試考生，由本會統一規定考試日期，並在各大日報及本會公告。

### 貳、考試期間適逢颱風來襲

考試期間適逢颱風來襲，依行政院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所定標準（即：風力達七級以上、陣風達十一級以上），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台播出；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各大日報及本會公告。